

别

□汪文婕



从此以后,耳边吹过的风是你,头顶飘过的云是你,空中落下的雪花是你……你好像出现又不曾留下痕迹,像你爱的风,流徙不滞;像你爱的云,悠悠不见;像你爱的雪花,转瞬即逝。

夏日里雨过天晴的太阳总有种惬意息鼓的温柔,连带着夏风都轻逸了许多。树上的桃花和树叶被一夜的大雨打倒,洋洋洒洒地铺满了外婆家的石路。我喜欢在这样的日子里启程,和温柔的夏风一起推开外婆家的大门。

推开黑色的大门,一定会看到外婆弯着腰在清扫落花的花叶,不慌不忙,仿佛走到地老天荒。这时只要来到外婆身后,轻轻咳两声,外婆不用转头也会说:“文文来了啊。”那是我最高兴的时刻。在那之后,我就会和外婆慢慢扫干净石路上的花叶,然后牵着手去小卖部买我最爱的雪糕。时间还早,外婆带我坐在村口的柳树下,听大人们说起外面的世界,既陌生又有趣。等到我的一个雪糕吃完,外婆会带我回家做我喜欢的好吃的,然后温柔地哄我入睡。不必担心午后炎热的天气,因为外婆总是会用宽大的蒲扇为我驱赶炎热,在喧嚣的夏日里带来沁人心脾的宁静。

夕阳来临,燃烧着的太阳散发着生命最后的热情,余晖照在村子里的房屋上,形成的阴影向同一个方向倾倒,整整齐齐。外婆会带着我去山坡上看夕阳,漫天的红霞映着大片大片的火烧云遮盖了半边天空,忽又闻到远处梨子清甜的香气,那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外婆看向我,她的瞳孔里映着小小的我,笑起来眼角的皱纹标记着岁月的痕迹。

我模糊了双眼,只听见外婆轻轻地对我说:“玩够了就回去吧。”只见她的身影越来越模糊,渐渐变得透明……“不,不要!”我从床上猛地坐起,才发觉这是一场梦。还奇怪为什么夏天开桃花,为什么你总是不真实,为什么那天的夕阳像动漫里的场景,原来是梦一场,原来外婆已经离开我那么久了。还记得那是一个寒冷的冬日,北风裹挟着秋天的落叶呼啸而过。其实当时很多都记不得了,只记得那天外公哭得像个找不到家的孩子,妈妈也哭倒在爸爸的怀里。我坐在屋内盯着光秃秃的桃树枝,回过神来发现脸上早已是潮湿一片。我想起外婆常说的一句话:“生离死别啊,才是人生常态。”

想到苏轼写给妻子的诗,“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就算你已经离开我很久了,我也会一直地怀念你,就像树会生出新芽,春天的花会开,是一种持续漫长而又寂静无声的思念。从此以后,我看到的树像你,看到的花像你,耳边的风像你,你就在我身边,从未离去。

很喜欢《寻梦环游记》里的一段话:真正的死亡是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记得你。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遗忘才是。我会永远记得你,带着你给我的爱,坚定地走下去。



阳春三月,春风有信,花开有期,每一朵绽放的花,芬芳了春天。为一朵花低眉,踏着清风,挽着花香,赴一场春之约。

我曾反复在白雪花皑中无数次盼望春的到来,等待春日的山涧之中遍布十里春风,阳光透过树叶缝隙向大地撒向一片斑驳,万物



梨花,“离”花;折柳,请“留”,你教我最后一课,是离别,是在路上,是挥手往前走。

他说:“红豆不堪看,满眼相思泪”,多情自古伤离别,离别使人伤。她说:“山不见我,我自去见山。可见一山便少一山可见,我其实是与这山相见又离别,我失去了一座山”,离别使人愁。她说:“人生路漫漫,你我相遇

于春日重新复野蛮生长。春日总像是时光缱绻的画册,又好像是影像诗,翻过的每一帧,都充斥着美好。

我喜欢春日的风,轻乘而不失温度,好似她在轻柔地触碰你的发丝与脸颊,同样万物因春风的吹拂而摇晃,好似给这幅唯美的山水墨画增添了唯美的色彩与生机。风会记得每一朵花的暖香,遇见潜人的山茶花,暗藏的迎春花,还有那满院的樱花。春风抖动的瞬间,踏访山河,满眼皆是温柔。

我喜欢春日霞光四溢的黄昏,经晚霞点缀,春日的天空增添了一抹艳丽,好似比其他季节更加浪漫。农家的炊烟袅袅升起,柳树

的枝条随晚风缓缓摆动,燕子筑起巢穴把欢撒,金黄的蒲公英花于田间随处可见,一切在春日的黄昏下,都显得更加美好。

我喜欢春日的生机与活力,所有沉默的,都开始鲜活起来。当春风拂去寒冬的冷酷,当春雨滋润着万物生灵。此刻,映入眼帘的是新绿、嫩绿、鲜绿、翠绿,满眼的绿色,温暖着我的视线,抚慰着我的心境。那星星般闪亮的一点点红、一点点黄、一点点粉……也惊喜着我的目光。禁锢的一切仿佛都可以在春日里和解、共存、此消彼长,只要意识还鲜明,就不会枯萎,一切都是新生,一切都是最好的预设。无论是破土而出的,还是含苞待放的;无

论是慢慢舒展的,还是缓缓流淌的;也无无论是悄无声息的,还是莺莺絮语的,只要把春的帷幕拉开,他们就会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在这里汇演自然那神奇的活力,或许是一株小草从泥土里探头,或许是春风恣意地拨弄柳条,总之,处处皆是生机,处处充满活力。

春的韵味、春的意境、春的情调,熏陶着我、感染着我,让我体会冬的冷酷,感悟春的温暖、春的力量。在三月的春光里,拥一份明媚,怀一卷柔情,把所有美好留在身旁,让心在这繁杂尘世,得到安宁和温暖,只要春常在,人亦常开怀。

论是慢慢舒展的,还是缓缓流淌的;也无无论是悄无声息的,还是莺莺絮语的,只要把春的帷幕拉开,他们就会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在这里汇演自然那神奇的活力,或许是一株小草从泥土里探头,或许是春风恣意地拨弄柳条,总之,处处皆是生机,处处充满活力。

春韵、春的意境、春的情调,熏陶着我、感染着我,让我体会冬的冷酷,感悟春的温暖、春的力量。在三月的春光里,拥一份明媚,怀一卷柔情,把所有美好留在身旁,让心在这繁杂尘世,得到安宁和温暖,只要春常在,人亦常开怀。

春韵、春的意境、春的情调,熏陶着我、感染着我,让我体会冬的冷酷,感悟春的温暖、春的力量。在三月的春光里,拥一份明媚,怀一卷柔情,把所有美好留在身旁,让心在这繁杂尘世,得到安宁和温暖,只要春常在,人亦常开怀。

愿春常在

□李珂瑶

编者按:

“一朵细小的野花,国王也低头看它,嗅闻香气的时候,谁不是闭着眼睛呢?忙乱最是蜜蜂,它数遍清晨的花朵,数来数去,只有一个春天。”

经常会有这样的春天,你待在屋子里无所事事。看着窗子外面的蓝天发呆。“像三月的风扑击明亮的草垛,春天在每个夜晚数她的花朵。”鸟一闪而过,去了你永远不知道的地方,将国富民强的盛景带去远方,带给青草黄土之下的英武健儿。一如春来,草木萌发,春山可望,在最斑驳的底色上,总能生出新的春光。

离别不是为了重聚

□赵昕蕾

又分别。相聚总是短暂,分别却是长久”,离别使人忧。

我认为,离别并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点,它有前言和后续,有它的轨道。如果说我们的人生是一辆永不停息的火车,那它就是一个个站台,承载着来来去去的思念,它们不会重现,只会重演。我们要做的,是挥手告别,然后再大步向前。

小学毕业时,我们用同学录来记忆彼此:“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哎你写好了吗?快给我一张你同学录。”“帮我看着点老师,我马上写完了!”中学毕业时,我们用照片来定格时光:“3,2,1,茄子!”“我要站你旁边,你搂着我拍,咱比个爱心。”“快快,你帮我拍一张,我要跟黑板合影。”落日的余晖洒满了整个操场,我们背对着挥手告别,有人回头张望,有人独自翱翔,故事理藏在风里,随我们

奔向远方。大学毕业时,又该是怎样呢?也许并没有什么不同,我们都是与朋友,老师,同学告别,又与新的朋友,老师,同学相见,纵使再见,我们都已不再是那个当初的对方。

恍惚间我们还是那个不知悲伤为何物的少年郎。微风吹动着云和草,我们闭眼躺在龙子湖的芦苇旁,用炙热纯净的心灵去感受这世间的一切,日子便过得潇洒且漫长。也许多年后夜深时脑海中也会浮现起那段美好的有些不真实的光,热泪盈眶。离别后,永远清晰的是你的背影,难相见,也难相忘。

光阴荏苒,四季轮回,我们其实一直在见证离别,也一直在离别中成长、收获。离别不止发生在人与人之间,也发生在每个阶段的自己身上。少年时回首从前,是与幼时在墙

上涂鸦的小孩告别;中年时回首往昔,是与年少轻狂的书生告别;暮年时回首当初,是与意气风发的自己告别。

与幼稚告别,才能成熟地迈向新一站;与悲观告别,才能积极乐观地看待身边的每一件事,相信“凡事发生必有利于我”;与自己不在乎如生命般的事物告别,才能真正坦然地放下一切,“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时时刻刻,每时每刻,我们都在与过去的自己告别,又与新的自己相遇。离别实在是让人肝肠寸断,但是,它又像落花一般,在凄美中孕育着新的希望,它是一种带着缺憾的美,使我们的人生经历更加深刻。

所以我的朋友啊,曾经的我啊,离别时不要忧伤,不要难过,你瞧这些白云聚了又散,散了又聚,人生离合,亦复如斯。大胆地,勇敢地,挥手向前走吧!

所以我的朋友啊,曾经的我啊,离别时不要忧伤,不要难过,你瞧这些白云聚了又散,散了又聚,人生离合,亦复如斯。大胆地,勇敢地,挥手向前走吧!

商都觅春,忆怀英烈

□王紫藤



坐在公交二层的第二排能清楚地望见墨蓝色的大厦,像万顷的海浪冻结在城市上空。鲜活又年轻的生命像是逐浪的鱼群,拖着流光溢彩的尾翼,在这座城市里摇曳。繁华和喧嚣只能分享,而不能占有。就像高校的学生群体,只是在这座城市停留,而非“拥有”这座城市。恰逢周末,本想胜日寻芳,觅春商都,一览天地之中的恣意春景,却意外开启了一场寻访英雄、怀念英雄的旅途。

回暖的天气伴随着悄然升高的气温,走到二七地铁站时,我近乎狂热地念起红塔上夺目的标语,重复了很多遍,胸口仿佛有团滚烫的火焰燃烧。每每行见此塔,便如眼见万千英雄血。厚重而坚实的二七区,像是巨人衰老的肌肉和骨骼又重新包裹上一层新的皮肤,那些裸露的旧楼工程与光亮洁净的大厦格格不入,但是又如此真实和直白,印刻了商都的前世今生。光彩市场夺目的灯牌照亮了整条小巷,小贩的推车中盛满了滋养着阳光与雨露的花束,蕊朵盛绽。春天需要花朵,也需要今日从容享受着城市庇护的人们怀念那些逝去的英雄。路旁行人频频举起手机拍摄伟岸矗立着的沉默坚定的二七纪念馆。东风杨柳欲青青,它始终注视着天地之中数年来腾飞的伟大跨越,也见证着属于河南人民亲手缔造的一个个奇迹般的突破。二七未老,历久弥新;英雄千古,感怀天地。

什么样的城市算是英雄的城市,我想脚陷在黄土里,跋涉在沟渠中,俯身耕耘后放下镰刀和锄头依旧能缔造城市骨架的人们是当之无愧的英

雄。从前读《乡土中国》,费孝通先生写乡土式的人情关系并不适用于现代的都市生活,因此“乡”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可我却始终觉得中原人民的纯良和质朴,自然和可爱永远不会褪色,它的孩子们会代替它走向这个世界的各个角落,最后一同照耀整个神州。已经逝去的英雄永远不会被遗忘,接续成长起来的青年志士将继续跋涉在为国为民,复兴中华的道路之上,老家河南将永远成为他们记忆里光荣而骄傲的航标。

下一站,碧沙岗公园。“此辈英武健儿,虽暂埋于黄沙碧草,然日后威名万里,青史千秋。”步入公园的那一瞬间,我便在心间默念冯玉祥将军为将士们演讲训话的慷慨豪言,眼见黄发稚童,男女相携,徜徉于花海长廊,流转于亭台绿茵,不禁感叹拼将十万头颅血的舍生取义,终究是换来了民康物阜,河清海晏的盛世景象。属于初春的前奏是平静而温婉的,间杂着唧唧的鸟鸣与馥郁的花香。这同样也是新冠阴霾云开雾散后的第一个春天,正因为任何时代都有挺身而出的英雄,所以每一个人才得以享有这份平和安逸的生活。每一场春天的细雨微风,都如同新生命的序曲。万物初生,年轮流转,但沉淀在中原人民血脉中的对英雄最崇高的敬意永远刻骨铭心。

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花开千里满商都,想必长眠的英烈也一定嗅到这嫣然香气,听到人间喧嚣鼎沸,见证着国富民强的盛景。



春日旷野

□杨琼佳

早上下了一场雨,淅淅沥沥。凌晨六点半,天边现出一丝曙光,我躺在床上伸了个懒腰,望着窗外将明未明的天,感叹着春天的第一场雨,来了。

在小学二年级的年纪,我是一个会把手中的雨伞丢掉,独自踏入雨幕之中感叹大自然馈赠的一个小孩。有样学样地学着电视剧里俗套的情节,在没有人的街道,感受这奇妙的宁静和雨打击地面的响声混在一起的矛盾感。尤其是在春天,春雨带着一丝凉意爬上你裸露的皮肤,驱散冬日的寒冷和内心的燥意。这或许是我喜欢春天的第一个理由。

中学时期,学校每一年都会组织大家在春天出去踏青。春意迟迟,春光正好。十六七岁的少年们,穿着嘴里嫌弃得要死的蓝白校服,走在春天花草盛开的路上,形成一道特别靓丽出彩的风景线。大家有说有笑,勾肩搭背追逐打闹,在不可多得的自由时刻,释放着内心深处的肆意。春天赋予少年的意义,大多数时候都是肆意张扬。这个年纪的少年,像是一颗迎着春光得以发芽的树,借着春光肆意生长,最终成为自己人生中的那一棵苍松翠柏。

有人说,“你要写春天,就不能只写春天。要写细雨,写桃源,写黛瓦下衔泥的新燕。要写江南烟雨一城花,芳菲不歇。写灞桥斜柳,写不忍惜别,写春闺里,少女香腮桃面,心结千千。写故国草木深,故人提笔难成半阙;写烟波浩渺云雾升,写三月时节碧连天。春和景明里,长风过人间。”

春天所赋予人的意义,从来都不只是简单的生根发芽,姹紫嫣红。有雨后潮湿的泥土味道,有池塘蛙声一片的热闹,有苍狗白云风云变幻,有少年意气风发。春天的包容性太高,似乎所有事物都能够在春天这个季节潜滋暗长。它像是一片旷野,阳光洒满这片原野,万物驰骋在蓝天之下,冬日死亡的事物,在这里,开出新的花。

时间的齿轮似乎又转回了高三的某个午后,教室里已经睡倒一片,日光透过窗户照进来,投射到书桌摊开的卷子一角。我支撑着头昏昏欲睡,却依旧倔强地想要写完最后一道题。偶尔抬头,看到斜前方的同学正在咬着笔尖发呆,第一排的同学还在努力埋头写题。往旁边瞟了一眼亲爱的同桌,很好,看起来已经成功和周公约会了。春日的午后晒得人暖洋洋,少女提笔继续为理想作序。

春天永远明媚,春水春池满,春时春草生。春人饮春酒,春鸟弄春声。

窗外的雨下得越来越大,密集的雨滴打落在屋檐上,传来清脆的击打声。凉意透过窗户的缝隙偷偷溜进来,钻进我的被窝里,好像一个偷袭成功的敌人。不过我大抵是不会与它为敌的,毕竟,我爱春天。爱春天的一切,爱它的冷与暖,爱它的包容与博爱,爱它的肆意与自由,爱它的春光无限明媚。